

# 云浮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 简报

源头治超第 2 期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

## 我市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 企业信息摸底调查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府令第 201 号），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16 日，由云浮市交通运输局综

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货运源头单位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三个工作组对辖区范围内的矿山、水泥厂、沙石料场、建筑工地、港口等 28 家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走访摸底，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加强对企业的源头监管。同时，工作组派发《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小册子，进行源头治超工作的宣传，并为企业联系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讲述超限超载行为的危害性，要求源头企业要按规定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按规定安装称重设备、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等，并不得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不得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不得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等，对不落实条令的企业，按规定进行处罚。

下一步，将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调查摸底的情况，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在 8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确定的货运源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执法局 梁奋学)

## 我市召开港口源头治超工作会议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港口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府令第201号），2015年6月18日上午，我市召开港口源头治超工作会议，加快推进我市港口的源头治超工作。会议传达了源头治超的主要工作及其重要性，围绕如何切实做好我市港口的源头治超工作进行座谈，港口有关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分别发表了意见。会议达成共识，各方要从经济账、安全帐等方面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港口源头治超工作，通力合作，积极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不落实《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的企业，按规定进行处罚。

（市交通执法局 梁奋学）

---

发 至：云城区人民政府，云城区各镇（街），各县（市、  
区）交通运输局，市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领导成员。

抄 送：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局，肖向荣副市长、  
江汝生副主席。

---